

高雄市 106 年度第 1 次 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106 年度第 1 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學前教育階段 教師及家長)	105.12.02 105.12.03	承辦單位：教 育局、特教資 源中心 協辦單位：仁 武特殊教育學 校、三信家商	承辦：教育局 特教科、特教 資源中心 協辦：仁武特 殊教育學校、 三信家商	105.12.02 下午(教師場)：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105.12.03 上午(教師場)： 三信家商 105.12.03 下午(家長場)： 三信家商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05.12.19 至 106.01.03	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幼兒園 與機構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05.12.19 至 106.01.06	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幼兒園 與機構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 鑑定資料紙本。 2.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 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 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1 月 12 日至 13 日安排測試。
4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06.01.11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收件 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 估暨補正資料	106.01.11 至 106.01.26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 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 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 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 作，1 月 23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 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6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會議	106.02.06 至 106.02.10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 呈現下列狀態： 1.已通過。 2.無決議-進入鑑定安置會議。 3.需補件-複審後進入鑑定安 置會議。 4.不通過-學校須於 2 月 6 日至 14 日之間至鑑定安置資訊網 「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 審」，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 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 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7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	106.02.22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 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 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 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8	複審	106.02.13 至 106.02.18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 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 正，不另發文通知。
9	鑑輔委員審查	106.02.24 至 106.02.28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0	鑑定安置會議	106.03.01 至 106.03.07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 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 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清冊 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 列印，不再另行寄送。
11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 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06.03.13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教通報 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 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 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 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2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 暨設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核學 生人數	106.03.24 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 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06 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